

证券代码：831744

证券简称：万信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√是 □否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√其他

由于公司甲方拖欠我司工程款严重，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，无法按时支付审计费用，2024 年年度报告不能及时编制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前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已向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(投诉)平台投诉，加快工程款催收以保障审计费用支付。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争取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：王小康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551841。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